

(上接第二版)2025年底大模型日均调用量较年初增长30倍,大模型用户数超过6亿。出台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及10个领域实施意见,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行业赋能效应不断增强。

**(四)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全国市场的统一性和活力持续提升。

一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向纵深推进。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清单事项缩减至106项。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入壁清理整治行动,累计修订或废止相关文件2300余件。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实施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市场设施联通更加高效顺畅。推动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开展整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持续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招商引资乱象得到有效遏制,地方制定实施政策的合规意识明显增强。出台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构建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立,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电力交易机制基本建立,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覆盖全国。

二是各种所有制经济活力持续激发。完善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制度体系,优化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国有企业核心功能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推动颁布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做好配套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多层次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作用,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持续实施新时代民营企业人才培养赋能计划。持续推进“信易贷”工作,截至2025年底累计支持银行机构发放贷款41.4万亿元。深入开展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修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依法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发布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全国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基本建成。

三是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开展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着力解决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等领域卡点堵点问题。发布两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推动更多高频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推动健全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出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探索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推广远程异地评标。搭建全国招标投标移动数字证书(CA)互认网络,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依法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完善行政处罚等领域行政裁量基准。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深入清理违规事项,规范收费行为。大幅下调通信服务收费标准,总体降幅超50%。发布中国营商环境发展报告(2025)。

四是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在10个地区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高长期资金权益类投资比例和规模,在科创板推出设置科创板成长层等“1+6”改革举措。完善数据产权、流通交易、安全治理等制度,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授权运营和价格形成政策机制,深化10个地区开展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完善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价格机制,促进绿电直连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发展。修订输配电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健全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推进“全国一张网”建设。开展成品油管道运输、第四监管周期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深化公用事业价格改革,推动重大水利工程价格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收官。完善教育、托育、殡葬等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发布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规范企业价格竞争行为。(见专栏4)

**(五)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外贸展现强大韧性,货物出口增长6.1%,引进外资降幅明显收窄,年末外汇储备规模达33579亿美元。

一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成效。完善金色十年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顶层设计,推进合作规划统筹管理等九大机制建设。与19个国家新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与中亚五国共同签署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货物贸易额达23.6万亿元,增长6.3%,占我国货物贸易总额比重为51.9%。成功举办第二届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全年中欧班列稳定开行2万列、增长3.2%。开行质效进一步提升;中亚班列开行1.4万列。“丝路海运”航线数量增至148条,空中丝绸之路完成航班量35万架次、增长16.5%。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开行路线扩大至26条。中吉乌铁路、撒哈拉铁路等标志性工程取得突破,中赞铁路洛萨托项目正式开工。打造首批16个中国标准海外应用试点。“小而美”民生项目稳步推进,建成36个鲁班工坊,开展1800多个合作项目支持全球南方合作。创新、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兴领域国际合作更加深入。强化风险防范和海外利益保护,打造廉洁示范工程。

二是进出口贸易和双向投资稳中提质。围绕发展中间品贸易、拓展绿色贸易,促进服务出口等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货物贸易连续9个季度保持正增长,机电产品出口增长8.9%,占比首次突破六成,高端装备、风力发电机组、蓄电池等出口保持两位数增长。对非美市场出口增长10.4%。实施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政策。服务贸易创新提升,服务出口3.6万亿元,增长14.2%。第八届进博会、第四届数贸会、第二十五届投洽会等重大经贸展会活动成功举办。开展稳外资行动,有序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开展电信、医疗等领域开放试点,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外商直接投资1047亿美元,境外直接投资1457亿美元、增长1.3%。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量增长

19.1%。统筹利用主权外债等各类中长期外债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加强境外投资项目管理和风险控制,推进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三是自主开放有序推进。扩大对最不发达国家单边开放,主动扩大进口,给予同我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100%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我国自这些国家进口增长9%。积极推进落实对非洲建交国实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举措。宣布在世界贸易组织当前和未来谈判中不寻求新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在北京市率先试行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协定》。新增准入来自65个国家和地区的190种农产品。对7个国家实行单方面免签或全面互免签证,对55个国家实行240小时过境免签,免签入境外国人3008万人次、上升49.5%。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质增效,复制推广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77条试点措施等经验。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商品税目比例由21%提高至74%,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创新跨境跨境流动管理模式,制定汽车等行业数据跨境指引,完成浙江等7地自由贸易试验区(港)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备案。

四是国际经贸合作持续深化。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提出全球治理倡议,成员国共同发表《天津宣言》,成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能源、绿色产业、数字经济三大合作平台以及科技创新、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三大合作中心。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合作。签署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国际经贸合作框架倡议,发布绿色矿产国际经贸合作倡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全面完成谈判并签署生效议定书,中国—马尔代夫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实施,中国和格鲁吉亚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顺利完成,我国累计与31个国家和地区签署24个自由贸易协定。与32个非洲国家签署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刚果(布)签署早期收获安排。

**(六)乡村全面振兴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更加深入。**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农业强国建设,协同强化要素投入、资源配置和机制创新,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

一是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深入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主产区分别实施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1700万亩、200万亩。大豆油料扩种成果持续巩固,大豆产量连续4年稳定在2000万吨以上。大力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持续推进优质高产水稻、强筋弱筋小麦、机收籽粒玉米、高油高产大豆等生产急需品种选育,一批高产优质品种推广应用。高性能农机装备加快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6.7%。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肉蛋奶、棉糖胶、水产品等农产品生产不断发展,实施设施农业更新改造,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创新加强重要农产品和农资市场调控,“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111万个经营性服务主体年服务量超过22.9亿亩次。

二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效能,脱贫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制定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政策。加大实施以工代赈,支持建设小型劳动密集型项目7000余个,同步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全年吸纳400余万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脱贫人口务工规模持续在3000万人以上。推动易地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村较多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发展后续产业,易地搬迁脱贫劳动力就业率达97.2%。持续开展消费帮扶“新春行动”、“金秋行动”,全年消费帮扶金额超过4500亿元。

三是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农村改厕、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以及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77%。“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及达到96%。乡村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大幅改善,行政村5G通达率超95%。全国具备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县乡村商业网点全覆盖。大力推进文明乡风建设,开展高颜值礼等治理,“村BA”、“村超”、“村歌”、“村晚”等文体活动精彩纷呈。农村改革持续深化,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扎实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余额超9.2万亿元。

四是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开展新型城镇化试点,2025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7.9%。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渠道进一步畅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逐步健全。加快城镇化潜力地区产业导入,支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推进县城补短板建设。现代化都市圈加快培育。持续推进城市更新,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5.3万公里,建设改造各类管网15万公里,对60余万平方米早期人民防空工程开展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2.7万个,改造非电网直供电小区超过1万个。

**(七)区域协调发展走深走实,区域经济布局更加优化。**持续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落实落细,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各地比较优势进一步发挥。

一是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三大动力源地区引领带动作用巩固提升,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分批压茬推进,雄安新区当年完成投资2116亿元,北京城市副中心综合承载力不断增强,支持天津滨海新区提升先进制造研发转化能力等55条政策落地见效,京津冀交通、生态、科技创新、产业等领域协同发展水平持续提升;上海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五个中心”的一批首創性改革、引领性开放措施落地

实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在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获得新一轮改革创新,跨省域医联体医师便利执业等一体化制度创新经验发布推广;深圳—香港—广州“城市群首次跃居全球创新集群首位,横琴合作区第二阶段建设44项政策举措出台实施,前海、南沙、河套开发建设实现新突破。四大板块发展均衡性稳步增强,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在云南瑞丽、广西钦防等沿边地区设立产业协作园区,特色优势产业加快集聚;东北全面振兴深入推进,维护国家国防、粮食、生态、能源、产业“五大安全”的能力不断增强;中部崛起战略实施取得积极成效,全国重要粮食生产主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三基地一枢纽”战略定位不断夯实;东部地区现代化加快推进,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平潭综合实验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扎实推进。长江、黄河两条绿色发展带建设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取得良好开局,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沿江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等重点专项行动加快实施,长江十年禁渔成效不断巩固;黄河干支流堤防加固、排污口排查整治、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等工作扎实推进,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用水效率持续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运作,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进出口管理制度。海洋强国建设走深走实,全年海洋生产总值约11万亿元,海洋水产品产量、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市场份额、海运量、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规模等稳居全球首位,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84.9%。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顺利收官,创新资源集聚和转化能力不断提升,富有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革命老区加快振兴发展,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项目涉及总投资累计超过5000亿元。边境地区城镇综合承载力提升,边境自然村全部实现通邮,口岸经济和边境贸易加快发展。老工业城市加快转型,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和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成为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平台。资源型地区积极探索转型发展,“十四五”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面积超过320万亩,避险搬迁安置居民超过20万人。民族地区教育、医疗、就业等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成功举办。(见专栏5)

二是区域联动发展日益深化。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深入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横贯东西、纵贯南北、通江达海的联通性支撑性不断提升。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达到约3.4亿千瓦,西气东输四线建成投产。南北北调工程累计输水超850亿立方米。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化水平稳步提高。重点区域科创产业加快融合,京津冀共同推进6条重点产业链图谱落地,长三角三省一市累计共同实施72个联合攻关项目,粤港澳三地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区域间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共建共享。统筹推动流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长江、黄河流域协同开展低碳技术供需对接和推广应用,深入挖掘重点领域生态价值,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省际毗邻地区深化务实合作。

**(八)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力解决,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抓牢办好民生实事,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一是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提高稳岗扩岗贷款额度,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挖潜扩容,扩大社会救助补贴范围,加大对企业欠薪、劳动者就业的支持力度。巩固全国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100万人次,全年支持建设95个公共实训基地。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以及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深入实施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强化劳务输入地和输出地协同开展农民工稳岗就业专项行动,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返乡入乡创业。

二是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基本实现城乡标准统一、制度衔接。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民办园适龄儿童给予相应减免。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以人口流入地为重点加强普通高中建设,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提质升级,扎实推进优质本科扩容,推动高校学科专业调整,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向中西部等医疗资源薄弱地区有序输出,定向放大、救治医院病房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稳妥实施。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提升养老服务机构护理能力。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对3周岁以下婴幼儿每孩每年补贴3600元,并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拓展全民健身空间场地。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推进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健全退役军人保障服务体系。加大公益性殡葬设施支持力度。(见专栏6)

三是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0.76亿人、13.31亿人、2.49亿人和3.05亿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深入实施,基本

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稳步推进,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巩固完善。按照全国总体2%的比例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重点向养老金水平较低群体倾斜,将城乡居民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20元。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结算,全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惠及3.08亿人次。优化医药集采措施,制度化常态化开展药品耗材集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覆盖3亿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有序扩大。加强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和动态监测,深入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计121万套(间)。推动落实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是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着力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持续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试点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出台《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全年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5.2万亿元,增长7.4%。文旅融合深入推进,文化遗产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邮轮旅游等持续升温,全年国内居民出游65.2亿人次、居民出游花费6.3万亿元,分别增长16.2%、9.5%。动漫、游戏、影视、潮玩等文化产品和服务加速出海。

**(九)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色低碳转型步伐不断加快,绿色发展动能不断增强。

一是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完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扎实开展碳排放核算,开展碳排放预决算编制。修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强化新上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源头把关。发布第二批国家碳达峰试点名单,开展第一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发展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新模式。推进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装机达到23.4亿千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60.1%,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4.3亿千瓦,占新增总装机比重80.4%,全年可再生能源发电增量首次超过全社会用电增量。优化集中式新能源发电市场报价机制。推动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发展。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36亿千瓦。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核准在建在运机组规模位居世界第一。稳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全年累计配额成交量2.35亿吨,成交额146.3亿元。扩大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支持领域,全年累计成交量922万吨,成交额6.5亿元。编制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上线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5.0%,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21.7%。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

二是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修复不断强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下降4.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9.3%;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91.4%;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深入实施,整县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超99%。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推进“锰三角”污染治理、磷石膏综合治理、生活污水“厂—网—河(湖)”一体化综合治理。修编“三北”工程总体规划,三大标志性战役全面启动,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完成国土绿化任务1.27亿亩。加快建设现代化国家有林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化基本建立。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分级分类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国家公园法颁布实施,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生态系统整体质量与稳定性进一步提升。推进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制定生态综合补偿实施方案。明确中央在长江、黄河干流建立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成功举办2025年全国生态日主场活动。

三是全面节约战略实施成效明显。统筹推进“能水粮地矿材”一体化节约。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深入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专项行动,加快存量项目改造升级和依规淘汰,修订24项能效能耗强制性国家标准,扣除原料用能和化石能源消费量后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5.1%。建立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制度体系,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利用,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4%左右。深入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强化全链条粮食减损和餐饮行业反浪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10种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超过4亿吨,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60%,主要资源产出率进一步提高。

**(十)风险防范化解扎实推进,安全底板进一步筑牢。**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夯实国家安全基础,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发展和安全得到更好统筹。

一是安全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完善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体系。出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聚焦东北典型黑土区和720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加大投入支持力度。启动实施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扎实开展农产品成本调查,完善并落实好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推动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投保面积。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一次能源生产总量51.3亿吨标准煤。克服夏季全国电力负荷屡创历史纪录、暴雨洪涝灾害多发等多重压力,保障全国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圆满完成迎峰度夏能源电力保供任务;优化煤炭、天然气生产供应,抓好能源保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切实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加力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推动国内重点矿山建设,加强稀土等稀有金属全产业链条管理,深化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加快建设国家储备基础设施。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规则,完善权益保护和责任追究机制。

二是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扎实推进,发行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2万亿元,置换后平均利息成本降低2.5个百分点以上,安排8000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地方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化债,超82%的融资平台实现退出,融资平台存量经营性金融债务规模下降超74%。指导商业银行推动“白名单”机制累计审批通过贷款7.6万亿元,发行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保交房”任务全面完成。综合运用在线修复、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方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高风险机构数量大幅下降。

三是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聚焦重要节假日和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情形,全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指导西藏做好定日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居民住房恢复重建任务全面完成。提前一年完成积石山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加强安全生产全过程监管,全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降低8.7%。累计完成1176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四是国防动员和国防建设扎实推进。强化国防动员领域军地协调,协同开展动员能力检验评估,推动国防动员法治建设。按照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统筹国防重大项目建设 and 资源要素共享,加强国防交通建设。重视人民防空行业制度体系、管理体系、标准体系,打造“阳光人防”。

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61项指标中,有55项指标符合预期目标,其中15个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经济增长、绿色低碳、社会民生、安全保障等目标较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推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比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碳排放下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持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城镇新增就业目标完成,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粮食产能再创新高,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有6项预期性指标与目标有一定差距,其中,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投入比重不及预期,主要原因是国内外环境日趋严峻复杂,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压力,基础研究投入趋于谨慎或延后,其他方面大幅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存在压力;发电量增速低于预期目标值,主要受传统高载能产业,光伏等部分装备制造业及其上游产业用电需求增势放缓等因素影响,同时以4.8%的发电量增速支撑了5.0%的经济增长,体现了绿色低碳转型的工作成效;价格指数作为预期指标,目标值设定留有余地,受国内供需矛盾矛盾突出和输入性、周期性等因素交织叠加影响,物价总体低位运行,四季度以来推动物价回升的积极因素不断累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快于上年,但居民消费意愿偏弱等因素影响了这一现价指标的增速;外商直接投资年度计划为定性指标,没有定量要求,在克服全球保护主义抬头、跨境投资低迷,各国引资竞争激烈等困难挑战基础上,规模降幅明显收窄,回稳态势逐步显现;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有所减少,主要受经营主体选择、出生人口下降所致相关需求减少、床位资源富集地区优化配置等因素影响。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过去5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一系列具有开创性、突破性、标志性的重大成就。经济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2025年经济增长总量比2020年左右增长超35%,对世界经济贡献保持在30%左右;制造业增加值比2020年增长31%,规模连续16年全球第一;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成率超过90%;制造业投资实现7.7%的年均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2020年提高4个百分点。创新驱动取得重大突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到3.9万亿元,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现突破,第一艘国产电磁弹射航母福建舰下水,全球第一座第四代核电站石岛湾基地投入商业运行,国产大飞机C919第一次实现商业运营,若干“国之重器”站上创新制高点;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加快升级,技术合同成交额约为2020年的2.67倍,集成电路成为单一商品出口第一,工业机器人、无人机等单位位居世界首位。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20年的2.56缩小至2.31;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本医疗保险筹资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比2020年提高53.8%、27.3%,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人均预期寿命比2020年分别增加0.5年、1年以上。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增绿”全球最多,森林覆盖率超过25%,新增森林面积贡献全球新增绿化面积约25%;“治污”成效明显,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比2020年提高2.3个百分点,长江、黄河干流全线连续多年保持在Ⅱ类水质标准;“用能”更加清洁,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历史性超过煤电,构建起全球最大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粮食、能源、产业等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越来越强,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防范化解风险、抵御冲击挑战、捍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能力不断提高。治理效能和大国担当充分彰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构建,民营企业数量比2020年增长超过40%,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清零”。坚定履行“双碳”承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碳排放量累计降低17.7%。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不断走深走实,合作范围扩大到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多领域合作取得重大进展和成效。

(下转第六版)